

准格尔旗能源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能源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旗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的管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全旗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全旗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四）负责全旗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五）负责全旗地方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地方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培训工作。配合协

调全旗地方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旗能源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六）负责全旗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等建议。

（七）负责指导旗本级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旗性能源领域违法行为，办理大案要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监测分析全旗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旗电力行业运行安全和电力技术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全旗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电力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九）统筹全旗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十）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能源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 1. 能源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2019年，本部门人员编制413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比上年增长1个；事业编制404

个，比上年减少 28 个，本年因机构改革将矿山救护队 28 个事业编制转隶到应急管理局。

(2) 年末实有人数。2019 年，全市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390 人（包括退养人员 9 人）人。其中：在职人员 381 人，退养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长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增长 0 人；其他人员 0 人，增长 0 人。

2. 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煤炭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准格尔旗煤炭销售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准格尔旗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准格尔旗玻璃圪旦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准格尔旗弓家塔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6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7	准格尔旗纳林庙地区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8	准格尔旗西部地区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9	准格尔旗中部地区煤管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0	准格尔旗沙圪堵地区煤炭稽查站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951.42 万元，决算本年收入总计 7182.14 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 6951.42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7584.4 万元。决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3.5%，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0%，支出比上年增加 14.93%，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0.8%，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5.83 万元，同比增长 1.3%。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20.66%，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7.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280.98%。其他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 8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业务范围扩大，相应经费也增加，本年度支付抚恤金 39.72 万，慰问贫困职工补助和各种表彰奖励共计 30.38 万元，导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激增。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33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182.1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4.25 万元；支出总计 8,336.3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51.9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81.94 万元，增长 8.90%；支出总计增加 681.94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了合同聘用人员人员经费；二是上年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完成支付。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7,18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2.1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58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0.89 万元，占 73.50%；项目支出 2,013.51 万元，占 26.5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36.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4.25 万元；支出总计 8,336.3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51.9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81.94 万元，增长 8.90%；支出增加 681.94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了合同聘用人员经费 128.44 万元；二是增加了矿山领域采挖乱相整治工作经费 40 万元，基层煤管站维修费 150 万元；三是本年度对各基层煤管站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维修。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8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0.89 万元，占 73.50%；项目支出 2,013.51 万元，占 26.50%。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补贴等，较上年增加 97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12 月底追加工资 45 万元，人员工资进行了普调。公用经费 67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减少 1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政府号召，大力压减开支，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压减，各项费用均实报实销。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务接待人

次少，且严格执行节约原则；二是公务用车费用实报实销，严格用车原则。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6.8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90 万元，占 99.3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0.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实报实销，严格用车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90 万元，用于日常的公务出行与各项外出检查，车均运维费 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8 万元，下降 3.1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报销，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接待 10 批次，共接待 7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人员因工作到我单位，按规定接待标准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发生的费用。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次减少。

##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12 万元，降低 1.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减少。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2.43 万元、印刷费 4.58 万元、咨询费 0.28 万元、手续费 0.46 万元、水费 2.13 万元、劳务费 8.53 万元、取暖费 1.23 万元、邮电费 6.82 万元、差旅费 72.17 万元、维修（护）费 8.06 万元、会议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福利费 38.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3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4.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8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运送保密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监管日常检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主要用于：煤矿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美      联系电话：0477-4705615